

贵阳市水务管理局文件

筑水字〔2020〕283号

关于印发《贵阳市建设项目临时用水（含基建用水）计划审批（施工用水许可证审批）告知承诺制实施办法（修订）》、《贵阳市建设项目节水评估报告或方案审查“先诺后审制”实施办法（修订）》和《贵阳市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告知承诺制实施办法（修订）》的通知

各区（市、县）水务管理局、白云区农业农村局、经开区生态促进局、贵州双龙航空港生态建设管理局、高新区行政审批局、各有关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国家、省、市关于“放管服”改革决策部署，进一步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，持续优化营商环境，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优化营商环境改革举措复制推广

借鉴工作的通知》(国办函〔2019〕89号)、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开展工程建设项目“清单制+告知承诺制”审批改革试点的函》(建法函〔2019〕207号)等要求,我局修订了《贵阳市建设项目临时用水(含基建用水)计划审批(施工用水许可证审批)告知承诺制实施办法》、《贵阳市建设项目节水评估报告或方案审查“先诺后审制”实施办法》和《贵阳市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告知承诺制实施办法》。

现将三个《实施办法》印发给你们,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- 附件: 1. 贵阳市建设项目临时用水(含基建用水)计划审批(施工用水许可证审批)告知承诺制实施办法(修订)
2. 贵阳市建设项目节水评估报告或方案审查“先诺后审制”实施办法(修订)
3. 贵阳市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告知承诺制实施办法(修订)

